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25]6號）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本公司擬對其《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之詳情以及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刊載，並將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勇

中國山東
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勇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